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66

项目名称：领导驾驶舱内容建设（第六包：数据资源挂接监测与维护）

采购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事务中心

中标人：北京美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
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崔彦民

职务：主任

电话：(010) 55578011

乙方：北京美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盈创动力大厦 E 座 702A 室

法定代表人：朱荣辉

职务：董事长

电话：(010) 5885867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的领导驾驶舱内容建设项目第六包：数据资源挂接监测与维护经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 HYJC-FW-2024-057/06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美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鉴于

1.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1.2 乙方符合甲方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并经过第 1 条第 1 款所述招标方式，被甲方确定为中标人。

1.3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服务单位。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1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

1.3.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3.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

1.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领导驾驶舱内容建设第六包：数据资源挂接监测与维护的工作。

三、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3.2 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商定，采用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两种方式。远程服务的服务地点为乙方工作现场；现场服务的服务地点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综合事务中心指定地点。

四、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

4.1 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含：

4.1.1 远程电话支持服务：乙方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电话，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

4.1.2 现场支持服务：为甲方指定的部门和人员提供上门技术支持和其他服务。

4.2 服务内容

根据上链（市目录链）信息系统网络环境，配置网络策略，完成信息系统的密钥提交和数据挂接，确保能够实时监测信息系统的的变化，及时、可靠地进行数据汇交，实时监测上链系统的数据挂接情况，保障数据目录与数据一致、数据更新及时、安全可用等。

（1）信息系统交钥匙

根据信息系统运行网络环境，协同云服务商、信息系统运维单位、大数据中心进行网络端口及安全策略的开通及联调联试，完成库表钥匙或文件钥匙相关的信息配置、连接、测试联调。其中库表资源指信息系统数据库的相关信息，包括数据库类型、数据库地址、代理地址、用户名、密码等；文件资源指信息系统非结构化文件存储的共享文件夹的相关信息，包括文件共享类型、文件地址及端口、文件路径、用户名、密码等。

（2）数据资源匹配与维护

数据目录与库表的数据项匹配和挂接，确保能够实时监测信息系统的的变化，及时、可靠进行数据汇交，实时监测维护数据挂接情况、数据挂接的异常修复，保障数据挂接状态、数据目录与数据库数据一致、可用等。

(3) 数据更新与数据获取

1) 数据更新：根据市目录链的数据更新要求，开展数据收集以及数据质量、数据格式规范、核心数据项的核验工作，确保数据目录完整一致，更新频次符合目录链的更新周期要求。

2) 数据获取：根据业务部门提出的数据共享需求，对从目录链获取的数据进行可用性、完整性及核心数据项的查询核验，联合市大数据中心及数据申请单位进行数据共享交换的配置与联调联试，确保数据共享交换工作的正常进行。

(4) 完成甲方指派的相关临时性工作。

五、服务要求

5.1 总体要求

5.1.1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高效的信息服务，有效防范甲方委托服务中的风险，为甲方排除障碍。

5.1.2 乙方不得利用为提供服务的便利，对甲方的信息及其他数据擅自进行修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擅自修改行为，均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5.1.3 乙方人员在实施现场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擅自拷贝、夹带甲方的文件副本。

5.2 人员管理要求

5.2.1 乙方需成立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需配备 1 名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协调资源、管理项目团队。配备至少 1 名熟悉数据资源挂接监测与维护服务的人员，提供全年 5X8 小时

驻场服务。

5.2.2 乙方发生人员变更需要提前 30 天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工作交接，工作交接完成后需经甲方确认方可换人。

六、履约验收

6.1.验收时间及主体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的三个月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6.2.验收标准

(1) 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 提交齐备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数据资源挂接监测与维护台账，数据更新获取清单，信息系统交钥匙方案，总结报告等。

(3) 通过专家验收会。

6.3.验收方法

甲、乙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6.4.验收结果

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七、付款方式与付款条件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380,0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85%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5%，即¥323,0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叁仟元整）。

年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作的总结报告和服务成果，提供合同金额15%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57,000元（大写：伍万柒仟元整）。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北京美髯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账 号：01090946300120105075448

八、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8.1.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8.1.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8.1.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8.1.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5日内，无响应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1.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

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8.1.7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1.8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8.2.2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8.2.3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8.2.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__5__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2.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8.2.6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2.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

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九、知识产权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保密条款

10.1 承担保密义务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10.2 信息传递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0.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保密约定，甲方有权收取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认为泄密后果严重的，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11.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1.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

等), 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罢工、骚乱、突发疫情等。

1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 并协助对方最大可能减少损失。

12.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 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 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 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2.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3.1 合同变更

13.1.1 本合同一经生效,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3.1.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 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3.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如因特定情形甲方书面同意转让, 乙方与

受让方承担连带责任。

13.3 合同终止

13.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3.3.2 违约合同终止：若甲方有足够证据证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要求乙方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若违约方逾期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3.3 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面临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丧失合同履行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解释。

14.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生效

15.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

本条款如与合同其他条款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2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等。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6.15

乙方：北京美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6.15

附件 1

数据资源挂接监测与维护服务方案

一、项目概述

为更好的落实全市数据资源“汇聚、会通、慧用”的工作指示，贯彻《北京市 2024 年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要点》的工作要求，持续夯实智慧城市基础性工作，加强数据共享、开放等服务能力，推动数据资源丰富，深度挖掘数据价值，提高数据管理高质量发展。根据上链（市目录链）信息系统网络环境，配置网络策略，完成信息系统的密钥提交和数据挂接，确保能够实时监测信息系统的的变化，及时、可靠地进行数据汇交，实时监测上链系统的数据挂接情况，保障数据目录与数据一致、数据更新及时、安全可用等。

二、工作内容

（一）信息系统交钥匙

1. 信息系统链上管理

信息系统链上管理主要涉及三个方面，分别是信息系统上链、信息系统撤链、上链信息系统变更等相关工作。

（1）信息系统上链

协调各业务处室、直属单位按照要求填写“信息系统上链基本信息表”完成信息系统在目录链上的提交发布工作。

（2）信息系统撤链

已完成“交钥匙”和“数据挂接”的信息系统，需要先解除数据资源挂后，申请信息系统撤链，核心工作组审核通过后，信息系统删

除完成。

(3) 信息系统变更

1) 当信息系统修改基本信息内容涉及取消关联本处室职责目录，则需要提交目录链核心工作组审核，待审核通过后，信息系统修改成功。

2) 信息系统网络环境、库表数据的数据库类型、数据库地址、代理地址、用户名、密码；文件共享协议类型、配置文件协议，开通文件服务器 IP 地址及端口允许目录区块链访问的策略、文件路径、用户名、密码等发生变更，需要重新开通策略完成交钥匙和数据挂接建立对应的关系相关工作。

2. 开通网络策略

首先梳理各处室、直属单位信息系统网络运行环境，根据信息系统部署运行网络环境，协调所在的云服务商协助开通目录区块链服务器 IP 地址访问的网络策略。策略开通如下：

(1) 信息系统网络环境为“政务外网”的，且数据库连接地址在政务外网域下，协调信息系统运维单位、云商提交工单开通允许目录区块链系统政务外网 IP 地址的访问权限。

源地址填写目录区块链的政务外网地址，目的 IP 和端口填写信息系统数据库连接地址的 IP 和端口，策略填写“允许”。

(2) 信息系统网络环境为“政务外网”，同时信息系统数据库连接地址为云服务商内网地址，需先将内网地址转换为政务外网地址，同时开通网络策略。

内网 IP 和内网端口填写数据库连接地址，外网 IP 填写“政务外网 IP”字样，外网端口可与内网端口一致；源地址填写 172.26.74.45，

目的 IP 填写“政务外网 IP”字样，端口与外网端口保持一致，策略填写“允许”。

(3) 信息系统网络环境为“互联网”，并且使用代理地址，同时信息系统数据库连接地址在互联网域下，可直接申请开通网络策略。源地址填写 103.83.X.X，目的 IP 和端口填写数据库连接地址的 IP 和端口，策略填写“允许”。

3. 密钥提交

根据信息系统的数据存储方式，分为数据库（库表“钥匙”）和文件（文件“钥匙”）两种类型。

(1) 库表“钥匙”

根据各处室、直属单位相关信息系统填写“信息系统交钥匙基本信息表”配置信息系统数据库的相关信息，包括数据库名称、数据库别名、数据库描述、数据库类型、数据库地址、代理地址、用户名、密码等。信息系统网络环境为互联网时，需要协调北京市大数据中心申请分配代理地址与代理端口。

(2) 文件“钥匙”

信息系统涉及的文件资源，即非结构化数据，文件存储的共享文件的相关信息，则为文件“钥匙”，需要确定文件共享协议类型、配置文件协议，开通文件服务器 IP 地址及端口允许目录区块链访问的策略、文件路径、用户名、密码等。

4. 验证网络策略开通结果

钥匙网络策略开通对应权限后，为及时确认信息系统数据库钥匙的连通性，需验证网络策略开通结果。

(1) 信息系统网络环境为“政务外网”的，且数据库连接地址

在政务外网域下和信息系统网络环境为“互联网”，并且使用代理地址，同时信息系统数据库连接地址在互联网域下钥匙状态若为已验证，代表成功开通网络策略，完成交钥匙工作。

(2) 信息系统网络环境为“政务外网”，同时信息系统数据库连接地址为云服务商内网地址，先更新信息系统数据库地址，再查看网络连通结果。钥匙状态若为已验证，代表成功开通网络策略，完成交钥匙工作。

(3) 信息系统的实际网络环境为互联网，涉及单位需要将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库的正确互联网地址以及端口，申请开通策略后，目录区块链将为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库配置代理地址。涉及单位获取代理地址后在目录区块链中更新信息系统数据库地址信息。

(4) 信息系统的实际网络环境不是互联网，请在目录区块链系统中变更信息系统网络环境和数据库地址信息。

(二) 数据资源匹配与维护

数据资源匹配即数据资源挂接，主要是针对已提交密钥连接验证通过的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挂接操作。数据资源挂接主要分为两类，其中一类为结构化库表型数据资源挂接；另一类为非结构化文件型数据资源挂接；实现目录区块链数据资源、数据项与对应的信息系统、数据库、表、对应字段或文件所在服务器地址、文件路径等相关信息建立对应的关系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钥匙”的信息系统如发生系统密钥、网络策略、数据目录、数据库表等相关内容的变更，将需要重新“交钥匙”。根据钥匙钥匙和数据资源挂接的状态，实时监测维

护，联合调试异常修复等相关工作。

1. 库表数据挂接与监测维护

上链数据资源与上链信息系统关联，且信息系统钥匙状态为已连性校验通过的库表钥匙；协调信息系统运维单位配置目录区块链数据资源的每一个数据项与信息系统数据库表里字段建立关联关系，交钥匙的数据库里找到对应的库表与字段。实现数据实时探测、识别和抽取功能。

2. 文件数据挂接与监测维护

与信息系统所关联的所有的非结构化的文件数据，且信息系统钥匙状态为已连性校验通过的文件钥匙；填写挂接的数据资源名称、存储文件的路径、文件钥匙（即文件所在的服务器的 IP 地址和端口）、选择对应的信息系统，使目录区块链数据资源的文件数据与文件服务器里文件建立关联关系，实现数据实时获取。

（三）数据更新与数据获取

1. 数据更新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目录区块链数据更新要求，开展数据收集，并对数据质量、数据格式规范、核心数据项的核验工作进行核验，确保数据质量、可用性、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及时性满足的数据更新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数据可用性

1) 有信息系统支撑的数据应提供结构化文件，并在更新数据时同步提供数据字典和码表，确保数据的可读可理解。

2) 所提供的数据要保持独立可用，避免多项业务数据混合提供。

(2) 数据完整性

1) 目录完整

数据目录是数据更新的必要前提条件，数据更新前应确认形成完整的数据目录，按照实际更新数据对目录区块链系统中数据目录进行完善。数据更新前应确认形成完整的数据

2) 字段完整

主要指涵盖该数据的所有有效字段。根据数据更新要求，涉及企业、机构等的的数据提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涉及人的数据提供身份证号；

3) 释义完整

主要指字段取值所配套的字典表、码表的完整性。

4) 周期完整

主要指覆盖该数据自采集日期起至今的全量历史数据，同时数据字段中应包含数据入库时间。

(3) 数据规范性

数据中不应包含“脏数据”，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 缺失值

主要指数据的核心（非空）字段为空值。

2) 重复数据

主要指因业务或技术原因产生的冗余数据。

3) 错误数据

A、无效测试数据。

主要指系统建设或测试过程中残留的、无实际业务意义的测试数据。

B、非法格式数据。

主要指字符类型、长度等不满足格式规范约束的数据。

C、非法值数据。

主要指数据中包括多余的空格、乱码、全角、繁体等错误数据。

D、范围溢出数据。

主要指超出字段取值范围的数据。

E、逻辑错误数据。

主要指明显不符合合理业务逻辑的数据。

(4) 数据及时性

1) 更新周期

与目录区块链数据更新周期保持同步更新。

2) 更新方式

A、增量方式：一般情况下数据有生成时间或认定时间等，以增量方式对数据进行更新。

B、全量方式：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全量更新的，根据具体情况判断。但数据量较大的（如数据条数在百万级），不建议以全量方式更新。

三、团队人员

北京美髯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组建稳定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实施工程师等人员组成，分别从事信息系统交钥匙、数据资源匹配与维护和数据更新与数据获取工作等相关工作，主要成员均有多年的信息系统交钥匙、数据挂接、数据更新维护等工作经验。主要人员安排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职称	拟任岗位
1	周玉培	硕士/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项目经理
2	曾骁龙	硕士	技术负责人
3	张雪娣	本科/PMP	项目驻场人员-实施工程师
4	杨荟林	本科	实施工程师
5	刘旭	本科	实施工程师

附件 2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
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美髯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由于乙方与甲方签订了领导驾驶舱内容建设项目，并承担相关的数据资源挂接监测与维护，在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相关内部敏感信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内容和范围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任何涉及甲方的实施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业务数据、研究成果、发展规划、进度进展等内部资源，政务部门共享交换数据，社会购置数据等。

3、双方就该项目进行合作的重要商务文件、业务函电等。

4、双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二）双方如对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界定有异议，则申请由市

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保密主管部门认定，或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保密主管部门向上级单位申请处理。

二、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的保密期限为各项秘密被其合法拥有者公开时止：

- 1、严格遵守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
- 2、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本项目为项目期间及项目验收后 2 年。

三、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其他保密责任和义务：

- 1、甲、乙双方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责任人。
- 2、在项目规划、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承担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保密责任，如发现保密内容因自身的过失泄露或被对方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纪律责任。

(二) 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对于从甲方处获得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合同之外的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动。
- 2、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查询、复制、下载、传播系统中的业务数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保密内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协议所述的保密内容。
- 3、不利用工作之便在甲方办公室查阅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

利用工程建设机会了解、泄露甲方的其他涉密及内部情况。

4、不泄露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数据管理制度。

5、乙方应严格保证，所收到的信息在乙方内部能得到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乙方内部参与该项目的雇员，并且该雇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协议的内容。该雇员如不在乙方继续工作，当其泄露保密信息时，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6、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取得的经验、材料、产品以及其他甲方所有的信息，作为案例、模型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材料，在任何场合演示和推广。

7、乙方不能利用甲方保密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和产品等开发，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仅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系统内使用，不得以商业目的对外传播。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乙方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

2、任何保密信息的泄漏或任何其它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或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受直接损失、丧失相关权利的损失、调查违约行为而支出的费用及仲裁费、律师费等，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以高者为准；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双方共同信任委托的第三方调解，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七、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保密内容、范围、期限、乙方责任和义务等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须同意遵守并履行。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6.15

乙方：北京美髯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6.15